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886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柏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9 3年度偵字第35570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0 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  
11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陳柏合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貳  
14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柏合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18 恙他命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  
19 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  
20 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6日前某日，在新北市○○區○○路  
21 000號之居所，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價格，向許紜銘  
22 （由本院另行審結）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  
23 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22包（驗前總淨  
24 重：63.82公克，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4.46公克）、第三  
25 級毒品愷他命2包（驗餘總淨重：2.7148公克，純質總淨  
26 重：2.08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2年8月16日20時許，經警  
27 持搜索票至其居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  
28 悉上情。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30 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一、本案被告陳柏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3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04 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05 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6 審理，合先敘明。

07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  
08 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  
09 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0 至170條規定之限制，是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1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依法均有證據能  
12 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及審理程  
16 序時均坦承不諱（見113毒偵986【下稱毒偵】卷第4至7頁、  
17 113偵35570【下稱偵】卷第25至27頁、本院卷第79、84、87  
18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許紜銘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19 （見偵卷第9至1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  
20 9月21日刑理字第112602934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8頁正反  
21 面）、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  
22 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見毒偵卷第9至10頁）、臺北榮  
23 民總醫院112年12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  
24 度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1頁）、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822號搜  
25 索票（見毒偵卷第1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2  
26 年8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所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卷第  
27 18至20頁）、扣案毒品照片（見毒偵卷第28至30頁）在卷可  
28 稽，復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上開  
2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  
30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一)按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愷他命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而該條例第2條第2項既依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之危害性將之分為四級，則不同品項之同級毒品，其對法益危害性仍屬相同，故在判斷所持有毒品之數量是否已達該條例第11條第3至6項所定之一定數量時，應將同級毒品合併計算，不因其分屬不同品項而分開計算。是被告同時向許紜銘購買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毒品，其單一持有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第三級毒品，合併計算純質淨重約6.54公克（計算式： $4.46 + 1.9712 + 0.1088 = 6.54$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單純一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供稱係向同案被告許紜銘購買本案咖啡包及愷他命，檢察機關因而循線查獲同案被告許紜銘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據此提起公訴等情，有被告112年8月17日警詢筆錄（見毒偵卷第6頁）、本案起訴書在卷可查，是本案確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且毒品具有成癮性，不僅戕害身心健康，亦可能危害社會治安，卻仍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持有毒品之種類及重量；又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者，既屬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該等毒品即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咖啡包，經抽驗結果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愷他命，經鑑驗結果確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9月21日刑理字第126029340號鑑定書（見毒偵卷第8頁正反面）、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見毒偵卷第9至10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2月1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見毒偵卷第11頁）在卷可證，均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與上開毒品一併諭知沒收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證明與本案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元明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君憶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備註
1	咖啡包22包（編號1至22）（含包裝袋22只）	(一)驗前總毛重92.2公克(包裝總重約28.38公克)，驗前總淨重約63.82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18鑑定：經檢視內含米白色粉末。 1.淨重2.17公克，取0.56公克鑑定用罄，餘1.61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成分。 3.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7%。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22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4.46公克。
2	愷他命2包（編號23、24）（含包裝袋2只）	(一)均檢出愷他命成分。 (二)檢驗毛重、淨重、純度與純質淨重分別為： 1.編號23：2.8966公克，驗前淨重約2.6602公克，愷他命純度約74.1%，純質淨重為1.9712公克。 2.編號24：0.3747公克，驗前淨重約0.1432公克，愷他命純度約76%，純質淨重為0.1088公克。
3	iPhone手機1支	與本案無關。
4	FM2 2包	檢出氯氣平成分，與本案無關。

03  
04  
05  
06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